

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總說明

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。」。

本府為儲備品德高尚，身心健康，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才，賡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。另為落實公正與公開原則，以利甄選作業程序順遂，需以行政規則規範之，爰訂定「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草案。

本要點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設置依據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組成方式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組織、委員職責及議事規定。（草案第四點至第七點）
- 五、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方式。（草案第八點）
- 六、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之職責。（草案第九點）
- 七、參加甄選者基本資格之除外規定。（草案第十點）